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45—2009

防 静 电 手 套

Anti-electrostatic glove



2009-04-21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分技术委员会归口(SAC/TC 209/SC 6)。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波百富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诚、刘凤荣、单丽娟。

防 静 电 手 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静电手套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标志及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穿戴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鉴定防静电针织手套的品质，其他类防静电手套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250—2008, ISO 105-A02:1993, IDT)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GB/T 251—2008, ISO 105-A03:1993, IDT)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GB/T 2910—1997, eqv ISO 1833:1977)

GB/T 2911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GB/T 2911—1997, eqv ISO 5088:1976)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2008, ISO 105-X12:2001, MOD)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GB/T 3922—1995, eqv ISO 105-E04:1994)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GB/T 7573—2002, ISO 3071:1980, MOD)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29—2001, eqv ISO 6330:2000)

GB/T 12624—2006 劳动防护手套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703 纺织品静电测试方法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9976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FZ/T 01026 四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防静电手套 anti-electrostatic glove

用于需要戴手套操作的防静电环境，用防静电针织物为面料缝制或用防静电纱线编织而成的手套。

3.2

防静电纱线编织手套 glove knitted in anti-electrostatic yarn

采用金属或有机物的导电或亚导电材料制成的纱线编织而成的手套。

3.3

防静电布缝制手套 glove made of knitted anti-electrostatic fabric

采用防静电针织面料缝制成的手套。

4 分类

按产品类别分为防静电面料缝制手套、防静电纱线编织手套。

5 要求

5.1 要求内容

要求分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内在质量包括防静电性能、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顶破强力、纤维含量、灵活性，外观质量包括规格尺寸、表面疵点、缝制和编织要求。

5.2 分等规定

5.2.1 防静电手套以双为单位，分A级和B级两个等级。

5.2.2 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同为A级者定为A级，内在质量、外观质量不同级别时，按最低级别定等。

5.3 内在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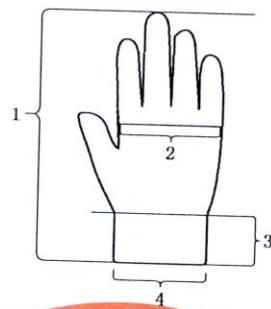
内在质量指标见表1。

表1 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A 级	B 级	
防静电性能	洗涤前带电电荷量/(μ C/只)	<0.6	3 次	
	耐洗涤次数			
	洗涤后带电电荷量/(μ C/只)			
甲醛含量/(mg/kg)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pH 值				
异味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mg/kg)				
耐水色牢度/级	≥ 变色	3		
	≥ 沾色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3		
	≥ 沾色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3		
	≥ 湿摩			
顶破强力/N		150		
纤维含量(净干含量)/%		按 FZ/T 01053 规定执行		
灵活性/级		5		

5.4 外观质量要求

5.4.1 手套规格的测量部位见图1。



- 1—手套长；
2—手套宽；
3—袖筒长(罗纹长)；
4—筒口宽(罗口宽)。

图 1 手套规格的测量部位

5.4.2 手套测量方法见表 2。

表 2 手套测量方法

部 位	部 位 说 明
手套长	手套中指尖至筒口(罗口)间的距离
手套宽	手套拇指和食指的分叉处向上 20 mm 处周长的二分之一
袖筒长(罗纹长)	手套腕部至筒口(罗口)间的距离
筒口宽(罗口宽)	手套筒口(罗口)周长的二分之一

5.4.3 手套的规格尺寸见表 3。

表 3 手套规格尺寸

手套尺寸号码	适用范围	手套长度/mm	手套长度允差/mm	手套宽/mm	手套宽允差/mm
6	手部尺寸号码 6	220	0~2.5	95	-1.5~+1.5
7	手部尺寸号码 7	230	0~2.5	98	-1.5~+1.5
8	手部尺寸号码 8	240	0~2.5	100.5	-1.5~+1.5
9	手部尺寸号码 9	250	0~5	102.5	-2~+2
10	手部尺寸号码 10	260	0~5	105	-2~+2
11	手部尺寸号码 11	270	0~5	106.5	-2~+2

5.4.4 表面疵点见表 4。

表 4 表面疵点

序号	疵点名称	A 级	B 级
1	花针	允许轻微小花针 2 个	允许轻微小花针 3 个
2	跳针	允许 1 针	允许 2 针
3	修痕	不允许	允许轻微修痕 0.5 cm 1 处
4	修疤	不允许	不允许
5	断橡筋	不允许	不允许
6	大指部位不正	不允许	轻微允许
7	罗口大小	不允许	轻微允许

表 4 (续)

序号	疵点名称	A 级	B 级
8	罗口松紧	轻微允许	明显不允许
9	拷边线头	拷边线头允许 0.5 cm, 织口处沿手套小指边上 0.5 cm~1.5 cm 之间	拷边线头允许 1.0 cm, 织口处允许偏差
10	热熔丝封口不牢	不允许	不允许
11	色花、油污、色渍、沾色	不允许	轻微允许
12	色差	同一双允许 4 级	同一双允许(3-4)级
13	长短不一	允许 0.5 cm, 同一双手套不允许	允许 0.5 cm
14	纹路歪斜	不允许	轻微允许
15	前后松紧不一	不允许	轻微允许
16	斜角松紧不一	不允许	轻微允许
17	指头不圆滑	轻微允许	明显允许, 显著不允许

注: 疵点程度描述:

- 轻微: 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 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到。
- 明显: 不影响总体效果, 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 显著: 破损性疵点和明显影响总体效果的疵点。

5.4.5 缝制要求

手套的缝合部位, 缝合要仔细, 针迹密度不低于 7 针/cm, 缝迹直向拉伸不脱不散, 防脱散缝合长度不低于 1.5 cm。

5.4.6 编织要求

防静电纱手套应使用 13 针及 13 针以上的手套编织机编织。

6 试验方法

6.1 抽样数量

6.1.1 外观质量按批分品种、规格随机采样 1%~3%, 不少于 20 双。如批量少于 20 双, 则全数检验。

6.1.2 内在质量按批分品种、规格随机采样 5 双, 不足时可增加取样数量。

6.2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 用 40 W 青光或白光日光灯一支, 上面加灯罩, 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距离垂直距离为 80 cm±5 cm, 或在 D65 光源下。

6.3 试验项目

6.3.1 防静电性能试验

6.3.1.1 洗涤前带电电荷量试验

洗涤前带电电荷量试验按 GB/T 12703 中的 E 方法执行, 试验件数为 3 只, 按只逐一试验, 每只做一次, 逐一记录试验结果。

6.3.1.2 耐洗涤次数试验

6.3.1.2.1 按 GB/T 8629 方法中 5A 程序连续洗涤。洗涤次数视产品级数而定。

6.3.1.2.2 晾干后按 6.3.1.1 的方法试验。

6.3.1.3 若 6.3.1.1 试验结果有一只不合格者, 则不再做 6.3.1.2 试验; 若 6.3.1.1 试验结果合格, 则连续试验, 最终结果判定按表 1 要求。

6.3.2 灵活性试验

按 GB/T 12624—2006 中 5.3 的方法测定。

6.3.3 甲醛含量试验

按 GB/T 2912.1 的规定执行。

6.3.4 pH 值试验

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

6.3.5 染色牢度试验

6.3.5.1 耐水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5713 的规定执行。

6.3.5.2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2 的规定执行。

6.3.5.3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0 的规定执行。

6.3.5.4 色差评级按 GB/T 250、GB/T 251 评定。

6.3.6 纤维含量试验

按 GB/T 2910、GB/T 2911、FZ/T 01026、FZ/T 01057(所有部分)、FZ/T 01095 执行。

6.3.7 顶破强力试验

按 GB/T 19976 规定执行,钢球直径为(38±0.02)mm。

6.3.8 异味试验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6.3.9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试验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7 判定规则

7.1 外观质量按品种、规格计算不符品等率,凡不符品等率在 5.0% 及以内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凡不符品等率在 5.0% 以上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2 内在质量各项指标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3 带电电荷量指标按标准中规定的洗涤次数后的最大带电量为检验结果。

8 标志及使用说明

8.1 标志

按 GB/T 12624—2006 中 6.2 规定,应缝制在手套背面筒口(罗口)内侧。

8.2 使用说明

按 GB/T 12624—2006 中 6.3 的规定。

9 包装、运输、贮存

9.1 手套以双为单位不经折叠平放入软袋中,再将软袋平放入硬质包装箱中。每个软袋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说明书。

9.2 手套应贮存在通风良好、干燥的库房内,避免受潮及日晒,不得与酸、碱、油及腐蚀性物体存放在一起,在运输和贮存时切勿重压。

10 穿戴要求

10.1 穿戴防静电手套应根据防静电环境需要,与其他防静电装备配套穿戴。

10.2 防静电手套应直接贴手穿戴。

10.3 禁止在防静电手套上附加或佩戴任何金属物件。

10.4 禁止在易燃易爆场所穿脱手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防 静 电 手 套

GB/T 22845—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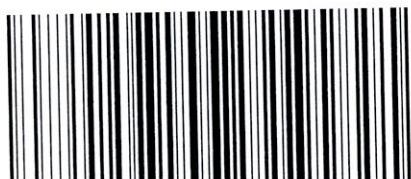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 · 1-3782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2845-2009